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动力、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龙工：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潍柴道依茨：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士特：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重汽：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潍柴动力及相关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与相关关联方订立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2009 年实际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11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2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3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	2,540.8	1,755	6,200	6,700	7,300
2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	13,919.4	10,396.6	27,600	28,100	28,600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	5,096.7	4,726.7	12,600	15,800	18,900
4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相关产品及提供加工服务	15,327.9	10,462.89	32,900	41,100	48,700
5	公司与福建龙岩及上海龙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	公司向福建龙岩和上海龙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	61,231.7	46,929.5	150,000	168,000	175,000
6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	5,392	3,947.3	16,600	23,000	31,500
7		公司向潍柴道依茨提供代理销售与维修服务	1,325.3	1,040	4,000	4,700	5,400
8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2,179.3	1,463.8	6,300	7,800	10,000

9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旧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和加工服务	26,977.8	21,352.42	68,000	83,000	100,000
10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91,615.8	92,360.84	365,000	455,000	48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2009 年实际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10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1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2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1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25,805.1	13,436.89	40,000	48,000	60,000
12	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77,548.5	62,423	150,000	230,000	350,000
13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114,157.1	89,433	225,000	335,000	500,000
14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及提供热加工服务	36,610.5	52,625.51	170,000	275,000	345,000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16.83%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伏生女士在潍柴控股兼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的《综合服务协议》

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潍柴控股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综合及劳务服务第七补充协议》，由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预测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200 万元、6,700 万元、7,3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755 万元。

（二）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83% 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伏生女士在潍柴控股兼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的《提供动能服务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提供动能服务第五补充协议》，由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预测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上

限分别为人民币 27,600 万元、28,100 万元、28,6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0,396.6 万元。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83% 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伏生女士在潍柴控股兼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其附属（关联）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第一补充协议》，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预测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15,800 万元、18,9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4,726.7 万元。

（四）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相关产品及提供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16.83%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伏生女士在潍柴控股兼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供货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相关产品及提供加工服务，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供货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第一补充协议》，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相关产品及提供加工服务，预测2011年至2013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2,900万元、41,100万元、48,7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10,462.89万元。

（五）公司向福建龙岩和上海龙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的关联交易

福建龙岩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上海龙工为其关联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李新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福建龙岩和上海龙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福建龙岩和上海龙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与福建龙岩、上海龙工的《供货框架协议》及后续的补充协议，本公司向福建龙岩和上海龙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潍柴动力与福建龙岩和上海龙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福建龙岩和上海龙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第四补充协议》，由本公司向福建龙岩和上海龙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预测2011年至2013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50,000万元、168,000万元、175,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46,929.5万元。

（六）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潍柴道依茨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之合营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潍柴道依茨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道依茨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协议》及后续的补充协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协议第四补充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

相关产品，预测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23,000 万元、31,5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3,947.3 万元。

（七）公司向潍柴道依茨提供代理销售与维修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道依茨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之合营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潍柴道依茨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道依茨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与潍柴道依茨《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协议》及后续的补充协议，潍柴动力向潍柴道依茨提供代理销售与维修服务的，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与潍柴道依茨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潍柴道依茨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第三补充协议》，由公司向潍柴道依茨提供代理销售与维修服务的，预测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4,700 万元、5,4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040 万元。

（八）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潍柴道依茨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之合营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潍柴道依茨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道依茨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柴油机采购协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采购第一补充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预测2011年至2013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6,300万元、7,800万元、10,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1,463.8万元。

（九）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旧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和加工服务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控股30.59%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陈学俭先生及刘征先生在潍柴重机兼任董事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旧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和加工服务，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第一补充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

及废金属等、旧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和加工服务，预测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83,000 万元、100,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21,352.42 万元。

（十）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陕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执行总裁方红卫先生在陕汽集团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陕西重汽与陕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废钢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根据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框架第二补充协议》，由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预测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65,000 万元、455,000 万元、480,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92,360.84 万元。

（十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控股30.59%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陈学俭先生及刘征先生在潍柴重机兼任董事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供货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强劲增长及发电机需求的增长，预期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的销量将会上升，因此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第六补充协议》，由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对该项关联交易 2010 年、2011 年上限进行修订，并根据市场形势制定 2012 年关联交易上限，预测 2010 年至 2012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48,000 万元、60,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3,436.89 万元。

（十二）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法士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执行总裁李大开先生在法士特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销售变速器零部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2010 年，受惠于中国经济持续向好及中国重型汽车市场增长，预期由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出售以供其加工零部件数量将会上升，因此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销售传动零部件第三补充协议》，对该项关联交易 2010 年、2011 年上限进行修订，并根据市场形势制定 2012 年关联交易上限，预测 2010 年至 2012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23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62,423 万元。

（十三）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法士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执行总裁李大开先生在法士特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采购取力器总成及铸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2010 年，受惠于中国经济持续向好及中国重型汽车市场增长，预期由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数量将会上升，因此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采购传动零部件第三补充协议》，对该项关联交易 2010 年、2011 年上限进行修订，并根据市场形势制定 2012 年关联交易上限，预测 2010 年至 2012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335,000 万元、500,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89,433 万元。

（十四）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

车、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及提供热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陕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执行总裁方红卫先生在陕汽集团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陕西重汽与陕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销售及热加工服务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及提供热加工服务。

2010年，受惠于中国经济持续向好及中国重型汽车市场增长，预期由陕西重汽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及提供热加工服务的数量将会上升，因此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框架第二补充协议》，由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及提供热加工服务，对该项关联交易2010年上限进行修订，并根据市场形势制定2011年、2012年关联交易上限，预测2010年至2012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70,000万元、275,000万元、345,000万元，协议有效期延长到2012年12月31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52,625.51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 代表人	备注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母公司	谭旭光	持有本公司16.83%的股权
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88.00	龙岩市新罗区西坡镇石桥红岭路11号	装载机、推土机、工程机械设备、非标设备、上柴135柴油机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焦炭、洗精炭、炭黑的销售。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倪银英	均由本公司董事李新炎（关联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
3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港币 44,800.00	上海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26号	开发、设计、制造装载机，公路、港口等新型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福建龙岩为同一控制人	李新炎	
4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国马克 2,000.00	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121号	开发、生产销售226B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潍柴控股之合营公司	张泉	
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10.05	山东省潍坊市长松路69号	内燃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同一母公司	谭旭光	由潍柴控股持有其30.59%的股权
6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5,679.00	西安市高新二路4号春日大厦6层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控股子公司	谭旭光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7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技术咨询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的第二大股东	李大开	持有陕西法士特齿轮49%的股权 本公司执行总裁李大开为该公司董事长
8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70,633.00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等	控股子公司	谭旭光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9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99.00	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	经营本企业生产的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的第二大股东	方红卫	持有陕西重汽49%的股权 本公司执行总裁方红卫为该公司董事长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首先采用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以上关联交易中，第1-9项及第11项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第10项及第12-14项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股东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2、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市场定价，则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则约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

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